

合同编号：20251009

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
监测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千阳县教育体育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千阳县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0 月

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通过竞争性磋商，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中标千阳县教育体育局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》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协商，合同双方就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》服务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

1. 服务工作内容：

本项工作内容主要为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》等方案编制、评审及相关成果报告。

2. 成果交付要求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及其批复；完成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》，随项目实施进度完成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、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》项目完全竣工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。

(2) 报告书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，取得评审意见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（所有成果均制作为电子版（PDF）及光盘 6 张、U 盘 1 个、纸质版 6 份）。

3.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：达到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行业标准等要求。

二、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：壹拾捌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182000.00 元），包含税金、评审费用等所有费用。

2. 支付时间及方式：乙方完成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》（含现场勘察、专家评审）和《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》，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正式文本后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75%，共计：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（¥136500 元）。剩余 25% 服务费共计：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45500），乙方随甲方工期（3 年）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3.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
2.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因这些资料、文件错误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3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为 3 年，如甲方工期超过 3 年，需另行支付超期服务费。本项目的超期服务内容专指监测季报、监测年报，项目服务期满三年超期后，如增加一个季报，费用增加 3000 元，增加一个监测年报，费用增加 4000 元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，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证明材料。

2.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，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。

3. 负责组织人员进场作业，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成果，并出具电子版1份、纸质版4份。

5. 乙方进场工作时，应注意保护场地内的已有景观及设施设备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地内已有景观及设计设备等出现损毁破坏的，乙方负责恢复原状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. 乙方保证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服务内容的编制，确保编制成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审核要求。

7.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、资料、商业秘密，必须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一方，不得留存复印件，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须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完整退还甲方，合同解除后本条依然有效。

8. 乙方保证本次服务内容的编制原创性和合法合规性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公共利益。否则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编制成果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2.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更正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，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千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同意通过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。

(以下为签署栏、无正文)

委托方 (甲方)	甲方名称 (盖章)	千阳县教育体育局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(签字或盖章)
	单位地址	千阳县事业大楼 A 座 3 楼 304 室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3280160111180
	单位电话	0917-4241116
	开户银行	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
	账户名称	千阳县教育体育局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基建资金专户
	银行账号	806023701421000499
受托方 (乙方)	乙方名称 (盖章)	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(签字或盖章)
	单位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27 层 2709 号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04MA64GLCX2F
	单位电话	150500998852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静康路支行
	账户名称	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银行账号	4402070709100105009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